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有關擬分拆誠瑞光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交易及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

受限於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現提議誠瑞光學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A股予公眾投資者。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情況。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本公司因此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資料，以及豁免遵守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有關建議分拆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等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最終架構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有關當局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必然會進行及其(如進行)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10月31日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瑞光學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

受限於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現提議誠瑞光學以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形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A股予公眾投資者。誠瑞光學實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尚待最終確定的現行建議分拆架構，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會計賬目，惟本公司於被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將由81.0949%，減少至(i)約72.9855%(假設被分拆公司獨立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約62.9865%(假設被分拆公司獨立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01%，即發售規模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被分拆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批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於2021年2月11日批准有關申請。

被分拆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獨立上市的申請，並於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申請受理通知。據該受理通知所述，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上市申請。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b) 被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獨立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
- (d) 獨立上市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批及／或登記；及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b)及(c)已告達成。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條件(a)、(d)或(e)中任何一項並未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

透過建議進行的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由於現階段尚未釐定確切的發售價格及獨立上市的預期規模，故仍無法確定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基於(其中包括)預期的市場狀況以及發售規模的建議上限為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目前預期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將介乎約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籌集所得的款項將取決於被分拆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及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

獨立上市將予發售的被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尚未釐定，其取決於接近推行獨立上市前的市場狀況，並將參考外界於價格諮詢時的反應及被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被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本需要；(iv)於累計投標程序時外界對獨立上市的價格諮詢的反應；及(v)被分拆公司及牽頭包銷商將予釐定的交易倍數，當中已考慮於中國上市及與被分拆公司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釐定者。

被分拆公司擬使用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72%用作發展及改善高精度光學玻塑混合鏡頭；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24%用作改善WLG(晶圓級光學玻璃)鏡片及超精密光學零件；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4.04%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上述的用途分配乃根據現時業務狀況、被分拆集團的擴張計劃及上述用途所需資本而釐定。

禁售期及不競爭承諾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獨立上市的規定(其中包括)：

- (a)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天津誠瑞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泰光電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成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潘政民、吳春媛及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承諾人」)各自將承諾，倘被分拆公司於獨立上市時並無錄得溢利，彼不會於獨立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禁售期」)內，減持彼於獨立上市前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且彼於獨立上市前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的兩年間按年減少超過被分拆公司股本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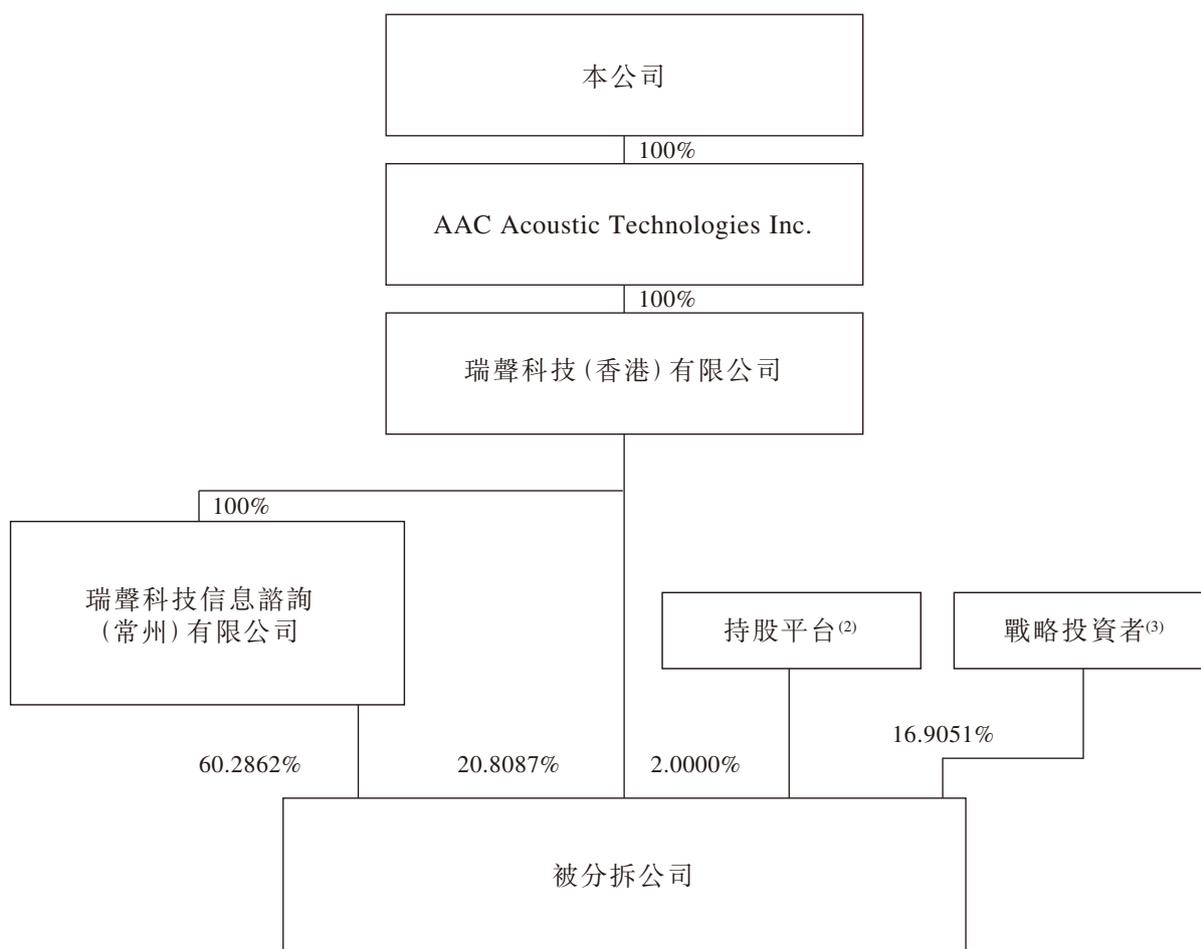
- (b) 承諾人各自將承諾，倘被分拆公司於獨立上市時已錄得溢利，彼不會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於獨立上市前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份，或容許被分拆公司於禁售期內購回任何有關股份；
- (c) 承諾人各自將承諾，倘彼於禁售期結束起計兩年內減持彼於被分拆公司的股權，相關出售的售價不得低於獨立上市將予發售的被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及
- (d) 承諾人各自將承諾，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被分拆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對被分拆公司業務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承諾人將予提供的禁售期承諾及不競爭承諾並不涉及保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故董事認為其不會對保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分拆對誠瑞光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計劃，下文載列被分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被分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2) 透過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如下：

- (i) 天津誠瑞光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6667%；
- (ii) 天津瑞成光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6666%；及
- (iii) 天津瑞泰光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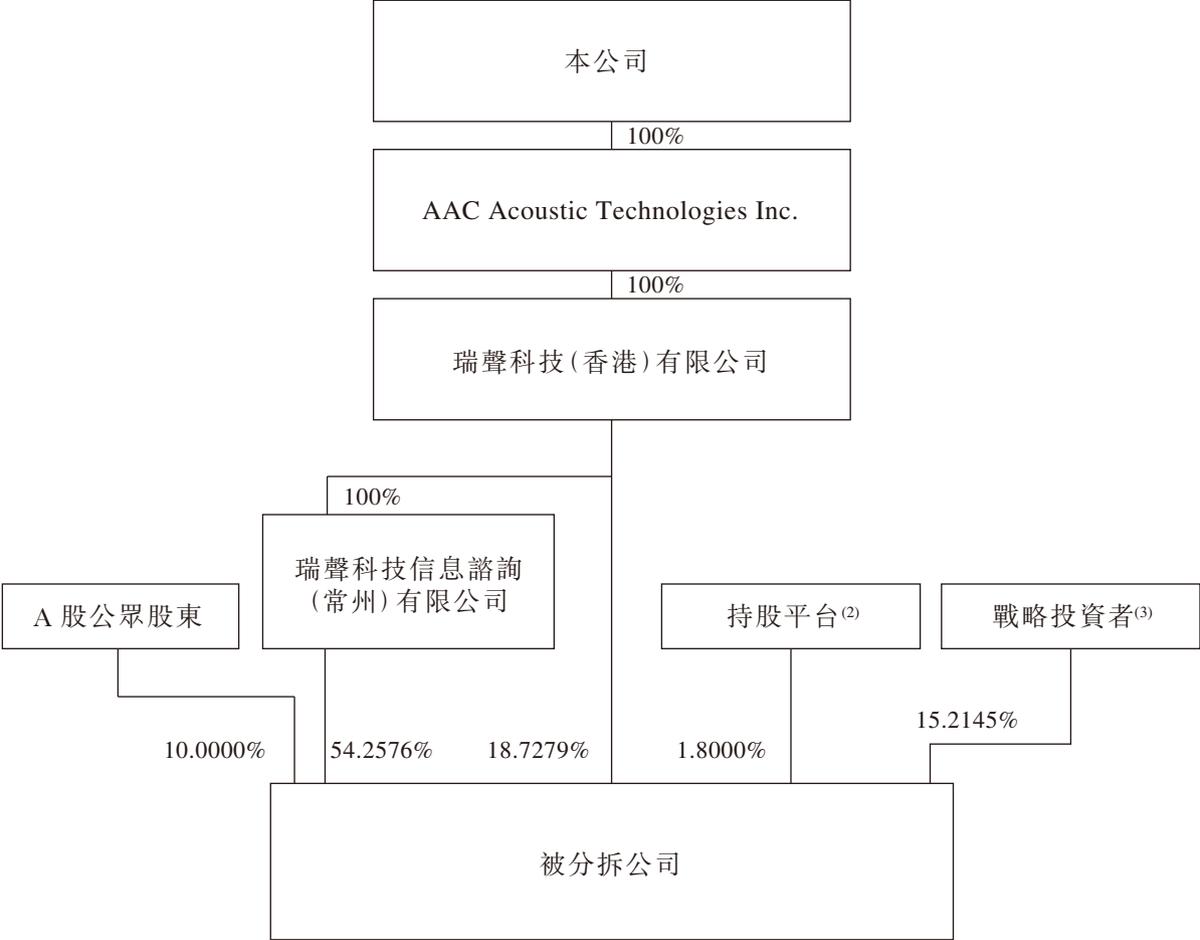
(3) 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如下：

- (i)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561%；
- (ii)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持有3.5561%；
- (iii) 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8890%；

- (iv) 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5186%；
- (v) 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5488%；
- (vi)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1.5366%；
- (vii)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5488%；
- (viii)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2195%；
- (ix)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i)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ii)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iii)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1098%；
- (xiv) 郭文持有1.2183%；
- (xv) 陳濤持有0.0878%；
- (xvi)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5488%；
- (xvii) 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 (xviii) 常州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3841%；
- (xix)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3842%；

- (xx) 上海潤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3293%；
- (xxi)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2744%；
- (xxii) 聞天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2744%；
- (xxiii)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921%；
- (xxiv) 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0823%；
- (xxv) 常州新北區一期科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5488%；
- (xxvi) 常州常高新智能製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1098%；及
- (xxvii) 廣西南寧廣投綠城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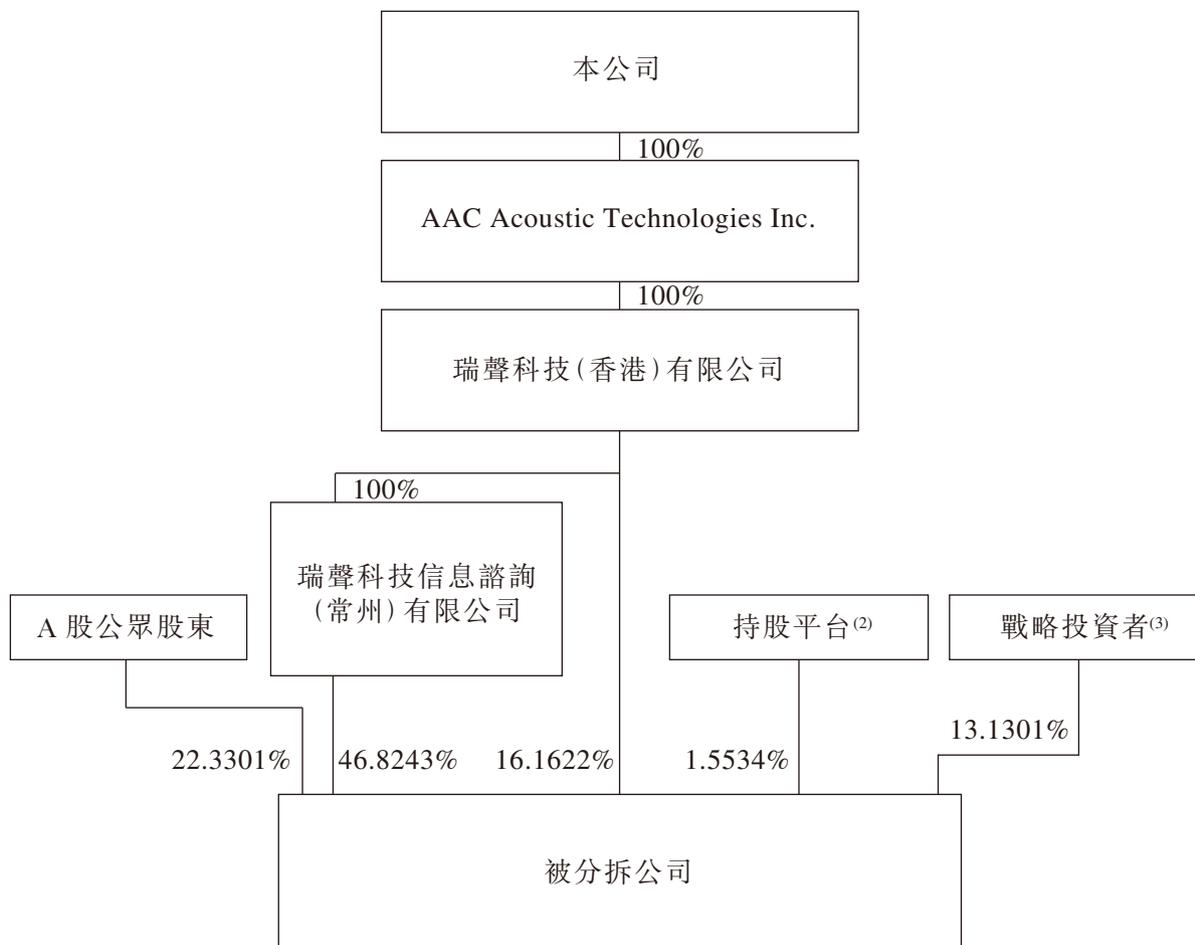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將發行752,099,550股被分拆公司股份，且除獨立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被分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換言之發售規模相當於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下：



附註：

- (1) 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 (2)及(3) 請參閱上文中被分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下方的附註(2)及(3)。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將發行1,946,053,000股被分拆公司股份，且除獨立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被分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換言之發售規模相當於被分拆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如下：



附註：

(1) 被分拆公司的股權數字乃經過約整，以使股權數字的算術總和等於100%。

(2)及(3) 請參閱上文中被分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下方的附註(2)及(3)。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

有關被分拆集團的資料

誠瑞光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誠瑞光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768,895,943元，其81.0949%股份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擁有。有關誠瑞光學的股東及其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對誠瑞光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被分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圖及其下附註。

被分拆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產品。被分拆集團的產品包括WLG(晶圓級玻璃)玻塑鏡頭、塑膠鏡頭及光學模組。其客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手機生產商。

下表概述被分拆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被分拆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稅前虧損	401,197,011.53	267,481,324.72
稅後虧損	345,906,402.23	274,730,075.91

於2021年12月31日，誠瑞光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262,100,000元。上述誠瑞光學的財務資料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有關被分拆集團的詳盡資料，請參閱申報稿，當中包括獨立的被分拆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申報稿第八章。

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i)聲學(動圈器件)、(ii)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及(iii)微機電系統。另外，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下的所有規定，而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

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誠瑞光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建議分拆預期對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一項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而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被分拆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相應比例變動。預期此視作出售交易及建議分拆不會產生任何盈虧，而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的被分拆公司股權將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攤薄，故預期被分拆公司所貢獻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將增加。

被分拆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被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所帶來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建議獨立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所產生的回報，以及被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

資產、負債與權益

獨立上市將使被分拆公司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藉此籌集資金。獨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錄得現金增加，並相應地使本集團總資產有所增加。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負債有所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人民幣17億元。該項或有結算撥備將於獨立上市完成後終止確認，而有關金額將視作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因此，透過獨立上市將可籌集資金，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架構。

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獨立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入賬並歸屬於股東。

假設就獨立上市將予發行的每股新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經擴大誠瑞光學股東應佔的淨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有所提升。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誠瑞光學集團致力成為領先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以頂尖技術及優秀產品把握光學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並提供創新的用戶體驗。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進一步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整合業務資源，而此將加強誠瑞光學集團於光學方面的競爭力，並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在誠瑞光學集團於中國某證券交易所上市，以藉此加速其內部增長的同時，保留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集中於餘下主要業務，從而令本公司及誠瑞光學集團皆能釋放最大增長潛力；

- (b)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釋出更多有關保留業務及分拆業務的營運表現詳情，使投資者能區分誠瑞光學集團與保留集團，並獨立評估誠瑞光學集團的表現及潛力。考慮到誠瑞光學集團擁有專利技術、全自動化產能以及一隊專注且快速發展的全球研發團隊致力業務拓展，預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吸引偏好增長及聚焦光學方面的投資機遇的投資者基礎，此將有助反映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
- (c) 受惠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留集團及誠瑞光學集團將於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擁有各自的融資平台，此將提升兩者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支持及加快各自的發展。未來，誠瑞光學集團將可利用其本身的資本市場平台集資，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吸引人才、增加其產品線及實現快速增長；及
- (d)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誠瑞光學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誠瑞光學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由於預期在國內資本市場出現相對較高的溢價，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預期將得到提升，而此將對作為誠瑞光學集團控股股東的本公司有利。透過最大程度提升誠瑞光學集團的價值，保留集團的整體市值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有關保證權利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被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作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發行誠瑞光學新股份，並僅會於中國發行有關股份。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僅以下類別人士有權開立及持有A股證券戶口：(a)中國公民；(b)在中國境內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c)合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d)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e)經中國商務部審批或登記的境外戰略投資者 ((a)至(e)統稱為「合格投資者」)。因此，於本公司股東中，符合合格投資者資格的股東方有權開立A股證券戶口及持有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

此外，《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於進行公開發售後均須向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申請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優先分配僅可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進行，例如分配予若干證券投資基金及社保基金，或分配予若干合格戰略投資者，惟不適用於目前情況。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實際上難以向本公司股東(包括港股通股東(如有))優先分配誠瑞光學股份。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提供誠瑞光學股份的權利的規定在操作上並不可行或實際。由於中國證券法禁止優先分配發售股份，故實際上難以向本公司股東(包括港股通股東(如有))優先分配誠瑞光學股份。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

經考慮如上所述提供保證權利在法律上不切實可行，以及「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以及豁免遵守有關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情況。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本公司因此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資料,以及豁免遵守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有關建議分拆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等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誠瑞光學的上市文件(申報稿)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kcb.sse.com.cn/>)查閱及下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誠瑞光學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申報稿僅為草擬本,其內所載的內容可能須作重大更改。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最終架構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有關當局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必然會進行及其(如進行)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誠瑞光學」或 「被分拆公司」	指	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誠瑞光學集團」或 「被分拆集團」	指	誠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
「申報稿」	指	誠瑞光學於2022年6月6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文件的申報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申請」	指	誠瑞光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獨立上市申請，並於2022年6月6日收到受理通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以獨立上市方式建議分拆誠瑞光學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留集團」	指	不包括誠瑞光學集團在內的本集團
「獨立上市」	指	建議誠瑞光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